

第四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敬璋

記錄：涂鏡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505 04-01	有關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所研擬之「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報告」發現本市北屯區、西屯區、大甲區、沙鹿區、烏日區社區均缺乏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場所，建議建置「臺中市青少年休閒活動中心」案，提請討論。	<p>本案繼續列管：</p> <p>一、有關「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報告」後續研究規劃，為顧及周延性，需由警察局提供臺中市各行政區青少年犯罪類型、態樣及數據等資料，建請回歸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p> <p>二、另有關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建議：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時，在既有</p>	<p>少年輔導委員會</p> <p>教育局</p> <p>運動局</p>	<p>少輔會：</p> <p>一、有關「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報告」後續研究案，本案將於 107 年度工作計畫研究規劃(因本會今年專案研究已規劃辦理中)。</p> <p>教育局：</p> <p>二、建議建置「臺中市青少年休閒活動中心」案，與國民運動中心有關，需惠請運動局說明。</p> <p>運動局：</p> <p>二、有關本市國民運動中心之設施，皆以民眾喜愛之項目為主，包含極限運動、跑酷、籃球場及壘球場，雖未針對青少年設置專屬場館，相關規劃設</p>	<p>解除列管。</p> <p>請運動局就青少年運動設施均衡建置計畫加強辦理，後續委員如有需要再請運動局補充辦理情形報告。</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設施納入青少年需求考量，引導青少年適當就業、針對青少年喜好之活動，規劃動態性營隊，教育局將賡續辦理。		施皆以青少年考量為主，針對全市青少年體育運動設施盤點、後續規劃及維護管理，業已召開兩次研商會議，經彙整各局處及外聘體育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擇定籃球、排球、網球、滑輪溜冰、棒壘球及足球計六項，為本市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適合運動項目，並訂定 106 年至 111 年六年青少年運動設施均衡建置計畫。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一) 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1. 委員建議：有關高關懷學生部分原因是出在家庭功能，建議可作跨單位資料的比對，彙整其屬於高風險家庭的資料，協助由家庭個案輔導著手以解決高關懷學生的問題。

教育局回應：將就 145 案個案再作整理及補充。

社會局回應：教育局如有需要，將協助比對屬於高風險家庭的比例。

2. 委員建議：針對多數未合法立案之課後照顧中心，建議更應加強相關安全檢查，以保障兒童安全。

(二) 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

1. **委員建議**：有關青少年行動方案成果展示，建議擴大推廣行銷，如架構網站透過網路平台廣為宣導，或製作成果光碟分送各學校作為生涯發展教材等，以鼓勵兒少公共事務參與。
2. **委員建議**：有關兒少藝文休閒活動，國小以下兒童部分辦理很多，惟針對青少年部分較為缺乏，建議相關局處加強辦理。

(三) 兒少閱聽權益保護服務

委員建議：請提供行動圖書巡迴車的規劃、巡迴場地、相關策略及推動成效。

文化局回應：圖書巡迴車目前有辦理借還書服務、說故事活動，將再提供相關資料。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謝委員涼

案由：有關為保障新住民二代受教權，避免有新住民學生國中降讀國小致無法適應教學環境及同儕團體生活之情形，建議教育局可採集中管理上課並聘請通譯老師教學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學生。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玖、散會：下午3時